

CEDAW公約與施行法

之認知與實踐

- ▶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邱美月 秘書長

講師介紹

●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畢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畢
- 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畢

● 現任

- 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理事長
- 台南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 司法院程序監理人
-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與CEDAW講師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調解委員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性騷擾調查委員
- 法務部臺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
- 台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 高雄少年家事法院調解委員
- 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台東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台灣防暴聯盟理事

◆ 專長

- ◆ 性別與法律
- ◆ 性別與教育
- ◆ 性別平等與家事調解
- ◆ 人際關係與輔導
- ◆ 家庭法律
- ◆ 法律與生活
- ◆ 性別平等與婚姻法規

- 科技部南部科工區性別平等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
- 台灣防暴聯盟申訴專線評議委員
- 台南大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 台南市中西區公所調解委員
-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台南市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委員會委員

CEDAW是什麼？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 threat to justice anywhere is a threat to
justice everywhere.

By Martin Luther king Jr.



CEDAW是…

- 一、全球人權民主運動之公約
- 二、聯合國人權標準架構之公約
- 三、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公約
- 四、婦女人權法案與完整清單之公約
- 五、告別父權、落實性別正義、保障性別人權之公約

CEDAW之國際位階

聯合國中婦女事務推動機構：

- 一、1946年：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每年3月舉辦年度會議
- 二、1976年：提昇婦女地位國際研究訓練所(INSTRAW)
- 三、1976年：婦女發展基金(UNIFEM)
- 四、1946—1978年：提昇婦女地位司(DAW)
- 五、**1981年：消除歧視婦女委員會(CEDAW)**
- 六、2010年：聯合國性別平等暨女性賦權組織，由聯合國副秘書長主導（簡稱為聯合國婦女UN. Women）

CEDAW之法律沿革

「宣言」→「公約」→「議定書」

一、1967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所有對婦女歧視宣言」

缺點：1. 宣言沒有法律的約束力

2. 內容不完善(僅有11條文)

二、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特色：1. 集國際法律之大成，婦女人權清單及保證書。

2. 超越法律條文進入實質平等的規範。

3. 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之最佳評估指標。

4. 鼓勵締約國採取具體措施促進性別平等，以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家庭及個人自主領域的人權。

5. 直接以女性需求的觀點，來清楚界定女性基本人權的內涵，並予以完整保護。

三、1981年：正式生效：

1. 為聯合國九大人權公約之一
2. 為聯合國體制下第二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

四、1981年：設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負責監督該公約執行情況

五、1999年：通過「CEDAW任擇議定書」

特色：提供締約國中任何個人或團體，對該國違反CEDAW行為提出申訴或調查的管道。

為什麼CEDAW如此特殊？

- 一、CEDAW堅持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以改變社會、文化和習俗等阻礙女性在私人和公共生活的平等狀況。
- 二、CEDAW認知到危害女性權益的狀況在公、私領域皆存在。
- 三、CEDAW監督範圍涵蓋國家以及其他非國家行為者 (Not-State Actors)，如個人、組織和企業是否違反女性權利。
- 四、CEDAW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女性實質上的平等。

CEDAW 主要精神

- 一、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二、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三、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四、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CEDAW之重要性

一、CEDAW規範面向之重要性

- 1、CEDAW是全面性有機發展的國際法體制。
- 2、CEDAW是國際共建之性別人權對話平台。

二、CEDAW改革面向之重要性：

- 1、CEDAW確立：婦女人權低落不彰，肇因於政經、社會、文化行為模式之歧視，應積極消除之。
- 2、CEDAW明訂：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之實踐為國家義務。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 本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

CEDAW三大主要原則

實質平等

- De facto equality

不歧視

- 直接歧視
- 間接歧視
- 多重歧視

國家義務

- 尊重
- 保護
- 實現
- 促進

CEDAW三核心概念

一、實質平等

機會平等(step1 :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資源取得的平等
(step2 : Equality of
Access to
Opportunity)

結果平等
(step3 :
Equality of
Results)



- 1、實質平等指提供與取得機會的平等
- 2、實質平等指以質與量來評估影響/結果的平等
- 3、CEDAW以「矯正式」取徑 (Corrective Approach)
促進平等：制訂暫行特別措施作為矯正式積極作法。
 - ▲永久性特別措施 VS 暫行特別措施。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 ▲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1/3

三個趨向平等的方法

- 1、形式上的平等
- 2、保護主義的平等
- 3、矯正式平等

二、不歧視

(一) 不歧視原則適用在：

1.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直接、間接或多重之歧視。
2.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3.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之歧視：包含作為或不作為。

(二) 不歧視策略：

1. 譴責 (Condemn)
2. 立即 (Without delay)
3. 一切適當辦法 (appropriate means) 或適當措施 (Appropriate measures)

三、國家義務

- (一) **尊重義務**：締約國不准許任何政策在法律、服務、資源與機會中違背女性權益，並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女性。
- 1、國家應禁止會歧視女性或影響邊緣團體女性的法律。
 - 2、重新制訂與此公約不一致的法律條文。
 - 3、廢除對不歧視與平等原則不一致之任何政策、行政程序與方案設計等。
 - 4、拒絕執行會影響婦女受僱權，尤其最易受責難或邊緣的婦女權益的政策。

(二) 保護義務：締約國應對妨礙婦女權利的第三者採取預防與禁止措施，並提供救濟。

- 1、必須有足夠之法律，來規範與監督第三者。
- 2、有效的抱怨機制，適當的補救及完整的政策。
- 3、一致的行動計畫，持續的監控與提昇意識。

(三) 實現的義務：締約國應創造有利之環境，以積極的立法、政策和有效之方案來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 1、協助：國家要有正向機制協助個人享受婦女的人權。
- 2、提供：國家有責任在女性因極度貧窮或危機時，要直接提供服務、方案來滿足婦女的基本需求。
- 3、提昇：國家有責任提昇相關婦女國際人權標準，並對第三國家提供經濟支援，及透過國際組織行動。
- 4、支持：國家應支持國際合作政策與方案來實現婦女的人權。

(四) 促進義務：締約國有責任須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締約國的當然義務

在締約國內實踐CDEAW的義務：

- (1) 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於該國推動消除婦女歧視的政策。
- (2) 採取積極作為，於憲法中落實，保障性別平等原則。修改現行相關法律，如民法、刑法、勞動法…等，從根本消除歧視婦女的法律基礎。
- (3) 建立對婦女歧視的制裁措施，於法院設置提出上訴的制度。
- (4) 採取積極作為的事項，不分公共及私人領域。

CEDAW之締約程序

一、簽署→批准→存放

1. 參加締約簽署，表示該國願意遵守CEDAW公約之條文
2. 締約國批准前，應努力調整該國法律及政策，以符合公約規範。
3. 該公約經批准後，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處。

二、加入→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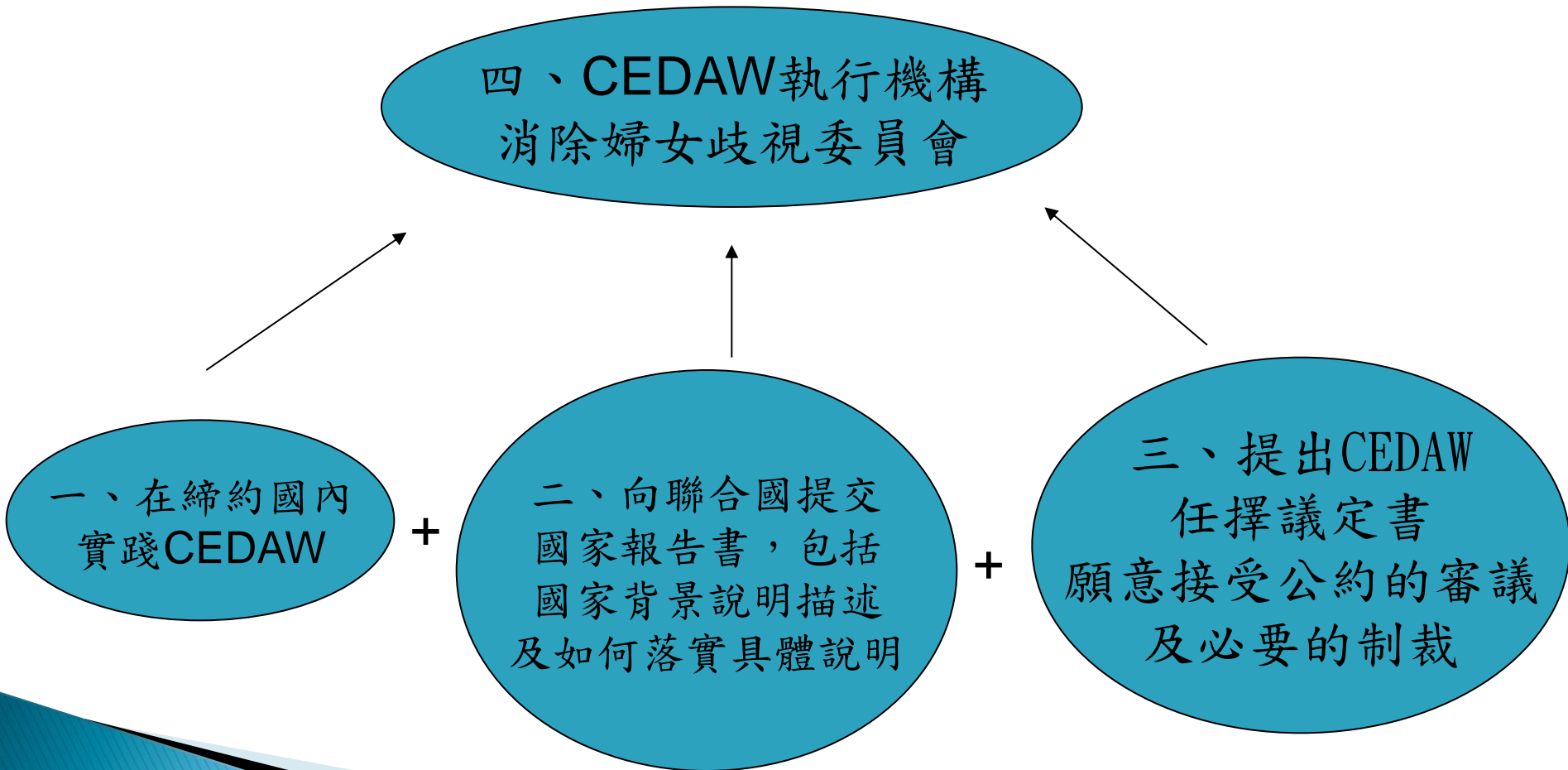
1. 沒有正式簽署批准，僅為聲明加入。
2. 國家聲明加入後，將公約加入書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處。

三、繼承→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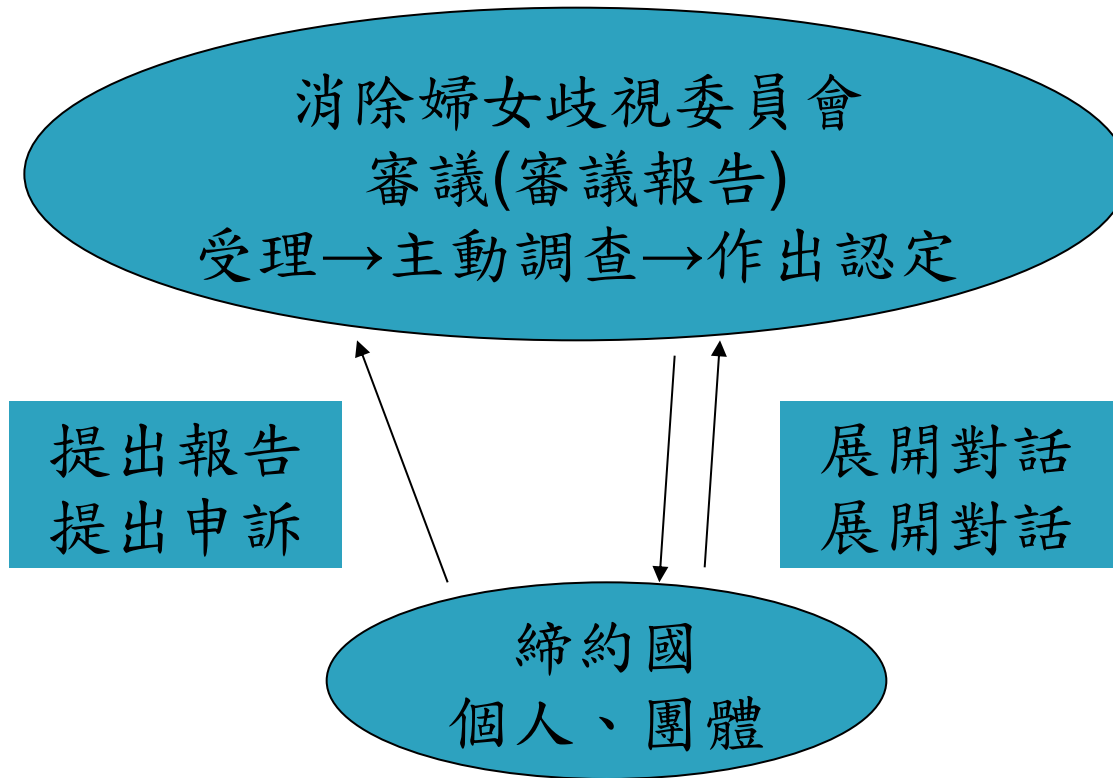
1. 繼承國同意先前國之參與行為。
2. 繼承國向秘書長交存繼承書。

《簽署、加入與繼承皆具同等效力》

CEDAW之運作機制(軟性執行機制)



CEDAW議定書之運作機制(軟性機制)



CEDAW結構

- 一、公約內容
- 二、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
- 三、總結意見(Concluding Comments)
- 四、國家報告和影子報告(Country Reports and Shadow Reports)



理念、目標與相關法規

理念	具體目標	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性別平等2. 禁止歧視 <p>◆ 禁止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p> <p>◆ 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尊重人類個體對性別認同的選擇2. 維持性別之間的平等相處與待遇3. 保障各種性別在社會中正常發展4. 改善當今既存性別歧視5. 制定及修正有關性別平等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憲法2. 民法親屬篇之修正3. 刑法妨害性自主章之增訂4. 防暴三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法)(2)家庭暴力防治法(家暴法)(3)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法)5. 性平三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教法)(2)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3)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法)6. 社會秩序維護法7. 兒童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8. 老人福利法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1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1. 家庭教育法12. 人口販運防治法13. 家事事件法14. 生育保健法(修法中)15. CEDAW公約施行法

六大工具

1. 性別意識—性別盲、性別敏感度
2. 性別統計—族群、年齡、階級、地域、教育
3. 性別分析
4. 性別影響評估
5. 性別預算—性別預算分析、性別回應預算
6. 性別機制—專責的規劃與行政執行單位

透過六大工具檢視，讓婦女問題經由：

感受→看見→分析→解決問題→預防問題(結構改變)，而實踐CEDAW公約之內容

我國CEDAW之行動

一、民間推動公約行動

1. 2003年開始討論CEDAW，展開推動事宜。
2. 2005年成立「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召集人：尤美女律師，召集團體：台灣婦全會

二、國家加入公約行動

1. 1995年提出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2. 2007年1月5日立法院通過加入CEDAW公約。
3. 2007年2月9日獲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完成國內法定程序。
4. 2007年4月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
5. 2008年遭聯合國秘書長引用第2758號決議文拒絕台灣存放，但我國仍不斷推動加入並落實此公約。
6. 2009年：國家報告/NGO替代報告

我國CEDAW之行動

- 三、2011年5月20日：通過CEDAW公約國內施行法。(簡稱CEDAW施行法)，2011年6月8日總統令公布。
- 四、2011年12月19日：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施政藍圖。



我國CEDAW之行動

- 五、2012年1月1日：我國CEDAW施行法正式實施，為落實CEDAW之新里程碑，我國之「性別元年」。
- 六、2012年行政院設「性別平等處」及「性別平等會」。兩大主軸任務：落實CEDAW和性別主流化。

我國「CEDAW施行法」 全文9條暨附帶2項決議

一、制法目的：(§1)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2. 健全婦女發展
3.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4. 促進性別平等



二、四個目標：

立法目的	範圍	條文	正向性	實質意涵（引自行政院立法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女性	第二條	消極除障	消除對婦女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暴力、不公義
健全婦女發展	女性	第四條	積極成就	培育經、社、文、政、教、勞、健之自主能力，實現多元潛能發展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性別	第四、五、七條	基本保障	不同性別者的各種人權全維護無有差別
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	第四條	主動促進	不同性別者皆得實質平等之國家機會、對待、影響

三、內國法化之效力與位階：

- 1、§2：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2、§8：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3、§7：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制，逐步實施。
- 4、§5：考核，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

四、立法院附帶決議

1. 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
2. 國家報告之單位應包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各級政府地方機關。
3. 每四年需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並做成結論性意見及追蹤實行工作

未來展望(一)

- 一、依照CEDAW公約各項策略之各項條文原則，重新檢視並修正整合公私部門體系中既有之各項法規、政策及行政命令、補助規定、升遷考評等，要求中央與地方各縣市執行標準要一致。
- 二、參考依照每次「國家報告」提出之內容，不斷update，與時俱進，將國際公約國內法化，進行活路外交。

未來展望(二)

三、加強落實「性別法律」等法律之規範

有關性別平等之法律有不合時宜之法律要透過不斷地檢視修法，國際之先進法律要透過立法來使國家法律有國際人權之水準。

四、培植具國際視野及系統性的性別人權法治人才，將聯合國之重要人權公約法案內容及精神宣導教育人民，提升人民之民主法治之人權素養。

五、各種政策及公共建築須有性別影響評估之性別檢視清單，以落實CEDAW之性別平等精神。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